

收文編號：1090003708

議案編號：1090415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78

案由：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後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家產學大師獎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 10900216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規劃後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家產學大師獎事宜」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主計處、國會聯絡組、產學園區司（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決議

依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二），其決議內容下：

科技部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分支計畫「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編列 26 億 2,582 萬 9 千元。科技部作為推動產學合作之重要部會，於「國家產學大師獎」的推廣上不應缺席。有鑑於第 2 屆國家產學大師獎報名狀況不甚踴躍，且在許智傑委員辦公室催促下科技部方推薦名單予教育部，爰請科技部就規劃後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家產學大師獎之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科技部說明

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後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家產學大師獎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為充分表彰獲獎人之榮譽、獎勵技職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本部前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公布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中，認定「國家產學大師獎」相當於「教育部國家講座」之等級，給予獲得國家產學大師獎之人員相應之肯定。

本部另已與教育部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與教育部開立業務協調會議，研議相關作業要點修正及推薦宣傳作法如下：

一、研議修正作業要點

- (一) 完善推薦機制：由現行規定之學校推薦，研議增加部會推薦機制，將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推薦納入作業要點。

- (二) 擴大評選小組：現行評選小組除部會代表外，擬於遴選小組增加部會推薦委員共同評選，以促進跨部會共同推動國家產學大師獎。

二、加強宣導推廣

- (一) 主動向技職學校推廣：本部將於教育部通知本部徵求公告後，主動向各技職校院發布「鼓勵技職校院報名參與國家產學大師獎徵求公告」，並通知執行本部計畫之技職校院計畫主持人，以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報名參與；另於本部產學計畫相關說明會場合，向主持人廣宣。
- (二) 於本部網頁發布相關訊息俾利加強宣傳：本部另將於教育部通知之相關徵求公告與活動，置入於本部網頁宣傳，並協助有關報名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